

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》，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开始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若公司出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第 10.3.11 条规定的情形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2、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0.3.5 条“上市公司因触及第 10.3.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，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，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，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，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，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”的规定，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。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：

具体情形	是否适用 (对可能触及的打勾)
经审计的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，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。	√
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。	
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。	
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，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；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。	
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	

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。	
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，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、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。	
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年度报告。	

一、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》，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，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第 10.3.1 条之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根据《上市规则》10.3.11 条的规定，上市公司因触及第 10.3.1 条第一款情形，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，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：

1.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，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。
2.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。
3.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4.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，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；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。
5.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6.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，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、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。
7.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年度报告。
8. 虽满足《上市规则》第 10.3.7 条规定的条件，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。
9.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。
10.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若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的，公司股票将面临

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二、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

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了《2025 年度业绩预告》(公告编号:2026-002), 预计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, 扣除后营业收入为 15,000.00 万元 - 17,000.00 万元, 该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, 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, 最终经审计的扣除后营业收入是否高于 1 亿元, 尚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 理性投资, 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尚未披露, 尚不确定是否存在《上市规则》第 10.3.11 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之情形, 公司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存在不确定性,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 注意风险。

三、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

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0.3.5 条“上市公司因触及第 10.3.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, 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, 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, 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, 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, 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”的规定, 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。

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了《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6-003)。

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披露了《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6-004)。

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6 日披露了《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6-005)。

本次公告为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 2026 年 4 月 24 日,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公司 2025 年年审工作仍在进行中, 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。在年度报告披露前, 公司将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, 并分别在 2025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, 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, 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风险提示及审计进展公

告。

2、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20日